

秘書處
113.3.12
收文

1540

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嘉女獅（玲）字第 1130301 號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院校

附件：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檢送「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，敬請公告週知，以利學生申請。

說明：

- 第一條 為發揚獅子精神關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校清寒在學優秀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- 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：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，捐助之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基金」定期存款專戶孳息，提列為當年度清寒獎助學金。如有不足得由本金提撥。
- 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全國各大學院校（不包括夜間部、補習、宗教學校及研究所）在學優秀清寒學生。
- 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- 第五條 獎助名額：依當年度孳息金額，由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資格
 - 一、大學院校應屆畢業除外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。
 - 三、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。
 - 四、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者。
- 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。
- 第八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，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：
 - 一、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- 三、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（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）。
-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，進行查訪，審核通過時，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，於每年六月間「嘉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」上頒贈。未錄取者恕不另通知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備註：1. 申請地址 嘉義市北港路 532 之 20 號 副執行長蔡素娟
2. 聯絡電話： 0917555166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執行長 陳月華
獎助學金委員會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會長 楊 玲

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軍	體	學	操	項	大學院校組	肄業學校	家長姓名	申請人姓名
訓	育	業	行	目	前學期成績第一位	科系年級	年齡	性別
								職業
					（請學校教務處核章）	部別	與申請人關係	身份證字號
					（請學校教務處核章）	繳附證件名稱	（有否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）	詳細地址
					本會審核結果			電話
								申請人親自簽名及蓋章

請注意：一、右表各欄除審核結果欄外，其他手續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成績各欄分數由學校教務處填寫，不得塗改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
三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。